



昨日阿發的朋友給他來電，詢問有關「婚姻聖事」為我們有何「恩寵」？當時阿發即時翻開《天主教理》第 1641 則，上面寫著：『婚姻聖事本有的恩寵是為使夫婦間的愛情更趨完美，並且鞏固他們那不可拆散的結合。藉著這恩寵，「他們彼此在夫婦生活中，在生育和教養兒女時，互相幫助成聖」。』

其實，教宗 方濟各也在《愛的喜樂》¹中也引用《天主教理》的第 1641 則，去指出這恩寵的功效。教宗更引用聖保祿所寫的《格林多前書》² 何謂真愛？愛是應該怎樣的？若能真的做得到，這個「愛」字，才不會被濫用，才能永恆不變，才能使夫婦白首偕老，永遠幸福。

阿發非常同意教宗 方濟各在《愛的喜樂》的第九十七頁中所講的「為愛結合」。『當他們藉婚姻表達愛，這愛絕不會遭受任何危害。』³ 教宗更清楚指出：『愛不只是口頭承諾或一紙婚書，但同樣真實的是，當我們決定在社會中賦予婚姻可見的形式，並作出一些承諾，這顯示婚姻何其重要，也顯示夫婦彼此認真相待，並已克服不成熟的個人主義，宣示他們彼此相屬的決心。』⁴

¹ 《愛的喜樂》第 89 則

² 《愛的喜樂》第 90-130 則

《格林多前書》13：4-7

『13:4 愛是含忍的，愛是慈祥的，愛不嫉妒，不誇張，不自大，

13:5 不作無禮的事，不求己益，不動怒，不圖謀惡事，

13:6 不以不義為樂，卻與真理同樂：

13:7 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』

³ 《愛的喜樂》第 131 則

⁴ 同上

反思：

我們已結了婚的夫婦們，是否能做到：為愛而結合，並以這結合見證到天主的愛呢？